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91.5.16 台(91)技二字第 91068437 號函核定
100.11.9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1.21 本校第 14 屆第 6 次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11.18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20 本校第 15 屆第 3 次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7.15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7.26 本校第 16 屆第 9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私立學校法等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於下列情事之一時，董事會應即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負責校長候選人遴選有關事宜：

- 一、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不再續聘或不擬連任。但董事會同意現任校長延長任期者，不在此限。
- 二、校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之期間達三個月以上。
- 三、自動辭職或解聘。

第三條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由下列人員組成，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由董事會就委員中遴聘一人為召集人：

- 一、董事二人。
- 二、教師代表五人。
- 三、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 四、校友代表一人。
- 五、社會公正人士二人。

第四條 代表產生方式如下：

- 一、董事代表由董事會擇聘二人為委員。
- 二、教師代表由各學系(含通識教育中心)推薦服務本校達三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二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但單一性別教師之學系不在此限)，提請董事會擇聘五人為委員，其餘為候補人選。
- 三、行政人員代表由全體專任職員票選服務本校達五年以上之專任職員二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提請董事會擇聘一人為委員。
- 四、校友代表由校友會推薦二人，由董事會擇聘一人為委員。
- 五、社會公正人士由董事會擇聘二人為委員。

第五條 選委員會應於選委員產生後一個月內組成之。

第六條 選委員不得為校長候選人，因故不能執行選作業時，即喪失委員資格；選委員若與候選人有重大利害關係時，應自動請辭；選委員亦可以自動請辭；請辭時，以書面向選委員會提出後即自動生效。委員出缺時，其遺缺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遞補。

第七條 校長候選人選程序如下：

- 一、選委員會應將下列選作業要點公告於本校公布欄，並刊登於國內主要報紙，及上網公告，以公開方式徵求人選：

(一) 校長人選之資格條件。

(二) 應徵方式。

(三) 應徵期限。

(四) 選選程序。

(五) 其他事項。

二、遴選委員會彙整候選人相關資料，並徵詢其本人意願後，提會評議。必要時遴選委員會得對候選人進行訪談，並要求其提供各項必要文件資料。

第八條 校長候選人除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列述有關之資格外，另應具有下列各項條件：

一、具有公認之學術成就與聲望。

二、具有卓越之辦學理念、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三、身心健康並具有高尚之品德。

四、具有前瞻性之教育理念。

五、處事公正並能超越政治、宗教及黨派等利益。

第九條 本遴選委員會就決定推薦校長候選人為決議時，應有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含)

第十條 選委員會對候選人之人事等有關資料及遴選過程應予保密，不得對外公開。遴選委員如有違反該情事時，董事會得解聘之。

第十一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應將校長候選人二至三人提報董事會，經董事會決定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如董事會未能同意所提之候選人選時，委員會應再行推薦新候選人選。

第十二條 現任校長任期未滿出缺時，校長之職務代理依有關規定辦理，並即由董事會按本辦法規定，進行新任校長遴選工作。

第十三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於指定之期間內未能完成遴選任務時，董事會得解散遴選委員會並重新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

第十四條 選委員會於新任校長就任時自動解散之。

第十五條 選委員為無給職。遴選委員會所需事務經費由學校支應。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91.5.16 台(91)技二字第 91068437 號函核定

100.11.9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1.21 本校第 14 屆第 6 次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11.18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20 本校第 15 屆第 3 次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7.15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7.26 本校第 16 屆第 9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